

(十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科技馆（单位名称）的 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展品维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展品维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96.2965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857.70168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5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项目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